

澳芯（镇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澳芯（镇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机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澳芯（镇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1	变动情况	- 1 -
2	评价要素	- 12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4 -
4	结论和建议.....	- 22 -

1 变动情况

1.1、项目由来

澳芯（镇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澳芯（镇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取得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将公司名称澳芯（镇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澳芯（镇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澳芯（镇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高新区船舶海工机电配套产业园 4 号厂房，主要从事船用柴油机相关产品。公司投资 3100 万元，建设船用配套管系 200 台/年、船用脱硝装置 100 台/年、钢丝绳吊索加工 12000 根/年。

2025 年 2 月，企业委托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澳芯（镇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取得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批复（镇高新环审[2025]6 号）。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通过将项目实际建设存在的变动情况与“清单”要求一一对应，逐条分析，得出项目在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动。

为此，澳芯（镇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针对项目的建设变化情况编制《澳芯（镇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澳芯（镇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

1.2、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三同时验收”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船用柴油机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镇高新环审[2025]6号	2025年3月7日	2026年1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2。

表 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第三方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实施该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租赁镇江汇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镇江高新区船舶海工机电配套产业园 4 号厂房，建设船用配套管系 200 台/年、船用脱硝装置 100 台/年。	已根据报告表结论及第三方评估意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租赁镇江汇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镇江高新区船舶海工机电配套产业园 4 号厂房，建设船用配套管系 200 台/年、船用脱硝装置 100 台/年，新增钢丝绳吊索 12000 根/年。
2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全过程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至高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马步桥港。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船舶海工机电配套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镇江高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马步桥港。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3 级标准及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经干式预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经两级活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处理设施由经干式预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变更为经干式预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p>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p>	<p>催化氧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p> <p>项目无组织废气切削液油雾通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后无组织的方式排放；激光打标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未收集的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p> <p>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p>
5	<p>厂区应合理布局，通过建筑隔声及各设备设置配套减震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采取厂房隔声和设备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p>
6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废料及金属屑、不合格品、废焊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及沾带漆渣的纤维棉滤材、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雾收集器含油废过滤板、废机油、隔油沉淀池废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处置。</p>	<p>已落实。</p> <p>一般固废边角废料及金属屑、不合格品、废焊渣、除尘灰、砂轮灰、废钢丝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及沾带漆渣的纤维棉滤材、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雾收集器含油废过滤板、废机油、隔油沉淀池废渣、废活性炭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处置。</p>
7	<p>“三废”排放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建</p>	<p>已落实。</p> <p>排放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p>

	设；按规范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并规范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8	逐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废气：①有组织：颗粒物 ≤ 0.14 t/a,VOCs ≤ 0.194 t/a(其中包含苯系物 ≤ 0.067 t/a、甲苯 ≤ 0.015 t/a、二甲苯 ≤ 0.05 t/a)； ②无组织：颗粒物 ≤ 0.13 t/a,VOCs ≤ 0.11 t/a(苯系物 ≤ 0.035 t/a、甲苯 ≤ 0.008 t/a、二甲苯 ≤ 0.0026 t/a)。 废水量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 3240(3240)t/a、COD ≤ 1.30 (0.16) t/a, SS ≤ 0.97 (0.032) t/a, NH ₃ -N ≤ 0.11 (0.016) t/a、总氮 ≤ 0.13 (0.049)t/a、总磷 ≤ 0.016 (0.0016)t/a。 废水量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 3240(3240)t/a、COD 1.30 (0.16) t/a, SS 0.97 (0.032) t/a, NH ₃ -N 0.11 (0.016) t/a、总氮 0.13(0.049)t/a、总磷 0.016(0.0016)t/a。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合法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定 有组织：颗粒物 0.13t/a，非甲烷总烃 0.108t/a，(其中包含苯系物 0.002 t/a、甲苯 0.001 t/a、二甲苯 0.001 t/a)；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732t/a，化学需氧量 (COD)0.309t/a，氨氮 (NH ₃ -N)0.021t/a，总氮 (TN) 0.042t/a，总磷(TP)0.003t/a，悬浮物(SS)0.152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合法处置。 满足总量环评和批复要求。
10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已于2025年3月10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21192MAD7R1HQ8A001Z。于2026年1月13日完成排污登记公司名称变更工作。 项目于2026年3月12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11	镇江市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12	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已于2025年3月10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21192MAD7R1HQ8A001Z。于2026年1月13日完成排污登记公司名称变更工作。

		称变更工作。 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1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已开工建设，且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意见基本一致。

1.3、变动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现场存在以下变动：

1、新增钢丝绳吊索生产线，产品为钢丝绳吊索 12000 根/年，并新增该生产线配套的原辅材料和设备。

2、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处理设施由经干式预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变更为经干式预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处理设施变更后，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减少，新增钢丝绳吊索产品导致产生一般固废（砂轮灰、废钢丝绳），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新增钢丝绳吊索生产线包括精准下料、插编、压制、检验四个环节，新增一般固废砂轮灰、废钢丝绳，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行业类别归为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全流程仅为对成品零部件的物理组装与定型，本质属于“组装”范畴。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登记表管理范畴。

澳芯（镇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对喷漆房废气的处理设施进行了强化和改进，将经干式预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变更为干式预过滤+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变更后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减少。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建设项目存在一般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1-2。

表 1-2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内容/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船用配套管系、船用脱硝装置	船用配套管系、船用脱硝装置、钢丝绳吊索	增加钢丝绳吊索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船用配套管系 200 台/年、船用脱硝装置 100 台/年	船用配套管系 200 台/年、船用脱硝装置 100 台/年、钢丝绳吊索加工 12000 根/年	增加钢丝绳吊索加工 12000 根/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批复废气：①有组织：VOCs ≤0.194t/a(其中包含苯系物≤0.067 t/a、甲苯≤0.015 t/a、二甲苯≤0.05 t/a)； ②无组织：颗粒物≤0.13t/a,VOCs ≤0.11t/a(苯系物≤0.035 t/a、甲苯≤0.008 t/a、二甲苯≤0.0026 t/a)。 废水量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3240(3240)t/a、COD≤1.30 (0.16) t/a, SS≤ 0.97 (0.032) t/a, NH3-N ≤0.11 (0.016) t/a、总氮≤0.13(0.049)t/a、总磷≤	有组织：颗粒物 0.13t/a, 非甲烷总烃 0.108t/a,(其中包含苯系物 0.002 t/a、甲苯 0.001 t/a、二甲苯 0.001 t/a)；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732t/a, 化学需氧量 (COD)0.309t/a, 氨氮 (NH3-N)0.021t/a, 总氮 (TN) 0.042t/a, 总磷(TP)0.003t/a, 悬浮物 (SS)0.152t/a	不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否

			0.016(0.0016)t/a。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镇江高新区船舶海工机电配套产业园4号厂房；总平面布置不变	江苏省镇江高新区船舶海工机电配套产业园4号厂房；总平面布置不变	与环评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船用配套管系、船用脱硝装置 主要生产工艺：切割、打磨、焊接、喷涂、烘干 主要原辅材料：碳钢管、底漆、面漆等；	产品品种：船用配套管系、船用脱硝装置、钢丝绳吊索 主要生产工艺：切割、打磨、焊接、喷涂、烘干、钢丝绳吊索加工 主要原辅材料：碳钢管、底漆、面漆、钢丝绳等；	增加产品钢丝绳吊索，钢丝绳吊索加工工艺，原辅料钢丝绳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leq 0.13t/a、VOCs \leq 0.11t/a(苯系物 \leq 0.035 t/a、甲苯 \leq 0.008 t/a、二甲苯 \leq 0.0026 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无组织废气均符合排放标准	达标排放	否
7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房废气经干式预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房废气经干式预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经两级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由干式预过滤+两级活性炭变更为经干式预过滤+活性炭吸附	否

		<p>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切削液油雾通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后无组织的方式排放；激光打标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管网接入高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最终经马步桥港排入长江。</p>	<p>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切削液油雾通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后无组织的方式排放；激光打标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管网接入高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最终经马步桥港排入长江。</p>	<p>脱附+催化氧化</p>	
8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	/	不涉及	否
9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	/	不涉及	否
10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土壤、地下水：采取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土壤、地下水：采取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p>	与环评一致	否
11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p>	<p>一般固废边角废料及金属屑、不合</p>	<p>漆渣及沾带漆渣的纤维棉滤材、废</p>	<p>喷漆房废气</p>	否

	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格品、废焊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及沾带漆渣的纤维棉滤材、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雾收集器含油废过滤板、废机油、隔油沉淀池废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处置	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雾收集器含油废过滤板、废机油、隔油沉淀池废渣、废活性炭为危废，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边角废料及金属屑、不合格品、废焊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处置	（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处理设施变更后，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减少，新增一般固废砂轮灰、废钢丝绳	
12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针对项目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由专人负责，定期巡查。并在库房配备必要的消毒面具等人员防护设备、消防设施、泄漏处理设施等。	针对项目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由专人负责，定期巡查。并在库房配备必要的消毒面具等人员防护设备、消防设施、泄漏处理设施等。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新增钢丝绳吊索生产线包括精准下料、插编、压制、检验四个环节，新增一般固废砂轮灰、废钢丝绳，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行业类别归为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全流程仅为对成品零部件的物理组装与定型，本质属于“组装”范畴。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登记表管理范畴。

喷漆房废气的处理设施进行了强化和改进，将经干式预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变更为经干式预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变更后废活性炭的产量了减少。根据验收监测数据，DA002排气筒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

大。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2 评价要素

2.1、评价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情况见表 2-1

表 2-1 评价范围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变化原因
			变动前	变动后	
1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	/
2		声环境	周围 50m 范围	周围 50m 范围	/
3		地表水环境	/	/	/
4		地下水环境	/	/	/
5		土壤环境	/	/	/

2.2、评价标准

表 2-2 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标准		变化原因
			变动前	变动后	
1	废气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1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1标准	/
		喷漆房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中表1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中表1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1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1标准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
2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	--	--	--

2.3、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变动后，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不会导致环评中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发生变化。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3.1.1、生产能力变动

生产能力变动情况见表 3-1。

表 3-1 生产能力情况对比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量	单位
船用柴油机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船用配套管系	200	200	0	台/年
	船用脱硝装置	100	100	0	台/年
	钢丝绳吊索	0	12000	+12000	根/年

3.1.2、生产设备变动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3-2。

表 3-2 生产设施情况对比表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数控管材切割坡口生产线		台	1	1	
数控管道相贯线切割机	等离子设备	台	1	1	
半自动卧式立柱带锯床	GB4240/50	台	1	1	
金属圆锯机	MC-400B	台	1	1	
金属圆锯机	MC-275AC	台	1	1	
风动砂轮机	S60	台	10	10	
摇臂钻	Z3050-16/1	台	2	2	
台式钻床	Z4032	台	1	1	
台式自动坡口机	Q1245	台	1	1	
台式坡口机	J3P-GXT-140	台	1	1	
全自动弯管机		台	1	1	
全自动弯管机		台	1	1	
液压弯管机		台	1	1	
智能组对机		台	1	1	
铸铁划线平台		套	8	8	
TIG 焊机	VRTP-400III	台	15	15	
小管径卡盘式自动焊机		台	1	1	
压辊式管法兰变位机	GFBW- I	台	10	10	
焊接变位机	BW0.3	台	10	10	
CO2/MAG 焊机	CPVE400/400S	台	15	15	
火工枪（氧气乙炔炬）		台	1	1	

水压试验机	试验压力 0~10Mpa	台	1	1	
激光打标机		台	1	1	
喷漆房	18m×10m× 3.5m	套	1	1	
砂轮机	350mm	台	0	1	新增钢丝绳吊索加工生产线 配套设备
带锯床	B-33	台	0	1	
轻型落地砂轮机	MQ3025	台	0	1	
压套机	500T	台	0	1	
压套机	1200T	台	0	1	
钢丝绳插编机	YQJZ-C32-C51	台	0	1	
钢丝绳插编机	YQJZ-C51-C80	台	0	1	
凯恩特钢丝绳压套机	KET-YJT-1500	台	0	1	
单梁行车	5T	台	0	1	

3.1.3、原辅材料变动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3-3。

表 3-3 生产原辅料情况对比表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耗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碳钢管		615	495	-20	
切削液		2	1.6	-0.4	
碳钢管附件		382	306	-76	
焊丝		222.4	177.9	-44.5	
氩气 Ar		15.3	12.2	-3.1	
二氧化碳 CO2		13.2	10.6	-2.6	
氧气 O2		0.25	0.20	-0.05	
乙炔 C2H2		0.40	0.32	-0.08	
环氧底漆	A 组分	1.76	1.41	-0.35	配比 7.35: 1
	B 组分	0.24	0.19	-0.05	
面漆	丙烯酸面漆	0.8	0.6	-0.2	配比 5: 2: 3
	固化剂	0.25	0.20	-0.05	
	稀释剂	0.5	0.4	-0.1	
120 号溶剂汽油		0.85	0.70	-0.15	喷枪清洗
镀锌钢丝绳 6*37-21.5		0	0.12	+0.12	新增钢丝绳吊索加工生产线的原辅材料
镀锌钢丝绳 6*37M+FC-21.5		0	1.22	+1.22	
锌 6*37M+FC-28		0	1.06	+1.06	
镀锌钢丝绳 6*37M+FC-26		0	0.54	+0.54	
光面钢丝绳 6*37-FC-17.5		0	0.45	+0.45	
锌 6*37M+FC-28		0	0.83	+0.83	

光面钢丝绳 6*37-FC-21.5	0	1.65	+1.65
光面钢丝绳 6*37-FC-13	0	5.84	+5.84
光面钢丝绳 6*37-FC-21.5	0	2.70	+2.70
光面钢丝绳 6*37-FC-15	0	4.62	+4.62
光面钢丝绳 6*37-FC-24	0	1.36	+1.36
光面钢丝绳 6*37M+FC-19.5	0	6.38	+6.38
光 6*37-9.3	0	0.09	+0.09
光面钢丝绳 6*37-FC-26	0	1.35	+1.35
光面钢丝绳 6*37-FC-28	0	2.57	+2.57
光面钢丝绳 6*37M+FC-15	0	7.96	+7.96
光面钢丝绳 6*37-21.5	0	2.38	+2.38
镀锌绳 6*37M-FC-28.0000	0	2.68	+2.68
光面绳 6*37M-FC-24.0000	0	2.01	+2.01
光面绳 6*37M-FC-13.0000	0	5.77	+5.77
光面绳 6*37M-FC-21.5000	0	1.58	+1.58
光面绳 6*37M-FC-26.0000	0	2.39	+2.39
光面绳 6*37M-FC-15.0000	0	0.77	+0.77
光面绳 6*37M-FC-24.0000	0	2.00	+2.00
光面绳 6*37M-FC-28.0000	0	2.78	+2.78
光面绳 6*37M-FC-26.0000	0	2.37	+2.37
光面绳 6*37M-FC-15.0000	0	7.74	+7.74
光面绳 6*37M-FC-16.0000	0	8.96	+8.96
光面绳 6*37M-FC-39.0000	0	5.23	+5.23
光面绳 6*37M+FC-13	0	5.87	+5.87
光面绳 6*37M+FC-15	0	7.73	+7.73

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新增钢丝绳吊索生产线所需设备和原辅材料，该生产线仅包括精准下料、插编、压制、检验四个环节，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行业类别归为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全流程仅为对成品零部件的物理组装与定型，本质属于“组装”范畴。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登记表管理范畴。其他原辅材料略有减少。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环办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3.1.2、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见表 3-4。

表 3-4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对比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	实际
废气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喷枪清洗)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经干式预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经干式预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切削液油雾	非甲烷总烃	经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激光打标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喷漆房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船舶海工机电配套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镇江高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马步桥港	依托船舶海工机电配套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镇江高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马步桥港
	试压废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池

喷漆房废气的处理设施进行了强化和改进, 将经干式预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变更为经干式预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DA002 排气筒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总量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综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对照环办评函[2020]688 号, 不属于重大变动。

3.1.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变动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变化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防治措施情况对比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	实际
固废	切割、打磨	边角废料及金属屑	一般固废边角废料及金属屑、不合格品、废焊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及沾带漆渣的纤维棉滤材、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雾收集器含油废过滤板、废机油、隔油沉淀池废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处置。	一般固废边角废料及金属屑、不合格品、废焊渣、除尘灰、砂轮灰、废钢丝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及沾带漆渣的纤维棉滤材、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雾收集器含油废过滤板、废机油、隔油沉淀池废渣、废活性炭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处置。
	检验	不合格品		
	焊接	废焊渣		
	烟粉尘处理	除尘灰		
	喷漆房	漆渣及沾带漆渣的纤维棉滤材		
	喷漆房	废包装桶		
	喷漆房	喷枪清洗废液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油雾净化器	油雾收集器含油废过滤板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池废渣		
	喷漆房、危废库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边角废料及金属屑		

新增的一般固体废物砂轮灰、废钢丝绳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他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以上变动对照环办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3.1.4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喷漆房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经干式预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切削液油雾通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后无组织的方式排放；激光打标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未收集的切割粉尘、打

磨粉尘、焊接废气、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试压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船舶海工机电配套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镇江高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马步桥港。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 pH、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 3 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边角废料及金属屑、不合格品、废焊渣、除尘灰、砂轮灰、废钢丝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及沾带漆渣的纤维棉滤材、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雾收集器含油废过滤板、废机油、隔油沉淀池废渣、废活性炭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处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喷漆房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经干式预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切削液油雾通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后无组织的方式排放；激光打标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未收集的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类别，符合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试压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船舶海工机电配套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镇江高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马步桥港，不会改变周围水体功能类别，符合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原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边角废料及金属屑、不合格品、废焊渣、除尘灰、砂轮灰、废钢丝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及沾带漆渣的纤维棉滤材、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雾收集器含油废过滤板、废机油、隔油沉淀池废渣、废活性炭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处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原环评中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3.2.1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

表 3-6 本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船用柴油机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澳芯（镇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1'37.36"	纬度	32°11'2.4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油漆、切削液等原辅料，危险废物；分布：生产车间，原料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化学品、危险废物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土壤乃至周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监测管理			

3.2.2 建设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

表 3-7 本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船用柴油机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澳芯（镇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1'37.36"	纬度	32°11'2.4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油漆、切削液等原辅料，危险废物；分布：生产车间，原料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化学品、危险废物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土壤乃至周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监测管理			

3.2.3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

无。

3.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

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

(6)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7)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4结论和建议

综上所述,“澳芯(镇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澳芯(镇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根据本报告分析内容,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